

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和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9 月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依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工作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审计。

经审计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西上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基于此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审计工作开展期间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。事务所就审计团队的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与时间安排、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应对、舞弊风险评估及测试程序、年度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关键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，确保了审计过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资质审查与聘任建议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并回溯了其往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。经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据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前沟通与策略把控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策略汇报，重点就其审

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配置及重点审计领域等核心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，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与期望。

（三）过程跟踪与意见协调：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项目签字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跟踪审计进展，详细了解审计过程中识别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。针对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某些事项上的不同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立场，积极搭建沟通平台，促进各方充分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初步意见沟通：在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，就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题沟通与确认。

（五）事后评估与履职评价：审计结束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保持独立性，以客观、公允的态度发表审计意见，按时、保质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对年度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慎评估与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综合条件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围绕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重点领域及人员配置等事项开展多轮交流，督促其恪守审计准则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性、客观性与公允性。

经全面评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公允的执业立场，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与职业道德。审计程序严谨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完整、结论清晰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